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21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坤富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40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A 0 3 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 A 0 3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被告對告訴人邱偉峰辱罵，持鐵棍、煙灰缸等物作勢攻擊，又以言詞對告訴人恐嚇等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故意，於密接之時空接續為之，侵害法益相同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顯難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論以一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有衝突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竟恫嚇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未該；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所犯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有多次傷害、妨害自由之前科素行、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及家庭生活情狀等（見偵卷第7頁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玳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吳佳玲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4年度偵字第54091號

19 被 告 A 0 3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A 0 3 與邱偉峰因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，於
28 民國114年8月27日9時45分許起，至邱偉峰位在桃園市○○
29 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號公司，對邱偉峰辱罵，並持鐵
30 棍、煙灰缸等物欲對其攻擊，又對其恫稱：要找兄弟至其住

01 所泡茶等語，使邱偉峰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
02 二、案經邱偉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03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5 訴人邱偉峰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
06 3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07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罪嫌。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13 檢 察 官 劉玳爾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6 書 記 官 何季穎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0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